

证券代码：874415

证券简称：新亚电通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2,099,916.7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3,798,281.41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,112,655.96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,120,94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4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7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2.43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 年 9 月 27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 年 9 月 30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4 年 9 月 27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230	黄增畴
2	00*****690	陈伦林
3	01*****771	黄子扬
4	03*****940	葛松象
5	00*****013	曹孝龙
6	01*****855	金卫星
7	03*****629	胡泽成
8	03*****603	张勇
9	08*****743	苏州确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10	08*****239	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如元路 98 号 联系人：陈雷

电话：0512-81881988-8110 传真：0512-66155222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0 日